

目 錄

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3
參、分類紀錄	5
第一篇 會議紀錄	5
一、預備會議	
二、第一次會議	
三、第二次會議	
四、第三次會議	
第二篇 議決案篇(議案討論、臨時動議)	13
肆、附錄	23
一、演詞	23
二、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25

壹、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議程時間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4年 8月 19日	二	第一次會	代表 報到	一、預備會議 二、開會典禮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114年 8月 20日	三	第二次會	代表 報到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4年 8月 21日	四	第三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宣讀會議記錄(8月20、21日) 四、閉會	

貳、代表出席一覽表

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出缺席人數：“／”係指出席、“X”係指請假、“日”係指星期日、“週”係指週休。

座 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合 計	
月	姓 名	蔡誌山	林金玲	李明恭	李居安	李國平	李日有	廖高源	李日存	梁献東	林基明	蔡日生	出 席	請 假
	日													
8	19	／	／	／	／	／	／	／	／	／	／	／	11人	
8	20	／	／	／	／	／	／	／	／	／	／	／	11人	
8	21	／	／	／	／	／	／	／	／	／	／	／	11人	
備 註														

參、分類紀錄

第一篇

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8月19日上午10時07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

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預備會議。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預定)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4年 8月 19日	二	第一次會	代表 報到	一、預備會議 二、開會典禮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114年 8月 20日	三	第二次會	代表 報到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4年 8月 21日	四	第三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宣讀會議記錄(8月20、21日) 四、閉會	

大會審查意見：

李秘書文正：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各位打開議案書的第一頁議程表，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自8月19日起至8月21日止，總共有3天的時間，總共有6個議案。其中第6號議案「雲林縣政府補助辦理114年度社區發展工作人力培訓計畫」新臺幣2萬6,000元墊付案，公所於8月15日函送本會，資料置於各位代表桌上。請各位代表審閱本次臨時會的議程及議案是否需要修正？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以上。

蔡主席誌山：有關議程及議案的部份，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李秘書文正：我們議程經過剛才主席諮議各位代表，沒有修正，
我們就按照原訂議程及議案進行。

一、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會務處理情形

(一)、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公所提出 6 個議案，
經過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的議決，本會於114年5月29
日隨函檢附議決書2份送公所。

(二)、會務處理情形：

1. 崙背鄉公所訂定「雲林縣崙背鄉殯葬禮儀服務中心
收費標準」，函送本會備查。相關資料置於各位代
表桌上，敬請參閱。
2. 各位代表如果已完成健康檢查或繳納保險費用，請
儘速檢附健康檢查費收據，或保險費送金單或收據
辦理核銷。

請公所人員列席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8月19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
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代表動態，本會目前核定代表有11位，已達法定開
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

李秘書文正：經過預備會議各位代表的討論，這次臨時會的議程
沒有變更，按照議定的議程進行。

討論事項(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8月20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陳俊良代、農業

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

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8月21日上午10點10分至10點25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

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是第

22屆第14次臨時會的第3次會，上午的議程是討論

議案及臨時動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

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

一、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第二號案因涉及南陽社區發展協會，本會李國平代表因身兼

南陽社區理事長，與本案有利益衝突關係，需迴避審議及表決，離席並離開會場。

二、臨時動議：無。

三、宣讀會議紀錄

李秘書文正：本次臨時會議決諮議出席代表，本次臨時會共討論6個議案：第1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2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3號議案，議決是「擱置」；第4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5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6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這是本次臨時會所議決的結論。

四、閉會

主席宣布散會。

散會

參、分類紀錄

第二篇

議決案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

鄉公所提案

編號：第1號案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為運用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覆土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 725 萬元整，中央補助 88 %計 638萬元整（114年度匡列31萬9,000元，其餘 606萬1,000元匡列於115及以後年），地方配合款 12 %計87萬元整，因需納入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6月23日府環廢一字第 1143609057E號函辦理。

辦法：請貴會議決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2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南陽社區發展協會執行「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案」案，計新臺幣4萬1,000元。請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7月3日府社救一字第1142640820號函辦理。

辦法：請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5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

李代表國平：主席好，本席因為身兼南陽社區的理事長，本案有利益衝突的關係，本席在這裡自行迴避。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本案李國平代表因身兼南陽社區理事長，與本案有利益衝突關係，需迴避審議及表決，離席並離開會場。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3號案 類別：殯葬宗教管理所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修正「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及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惠請審議。

理由：修正第十一條第三款前段、第十九條前段，非設籍本鄉居民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費用自五倍增加為十倍，以確保設籍本鄉居民優先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權利。

修正第十一條第五款、第二十條第一項，明令警察、義勇警察、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民防人員、後備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因執行公務(任務)而殉職者，得免費使用本所指定位置之殯葬設施，以彰顯上述人員盡忠職守、犧牲奉獻之精神。

修正第十一條第三款後段、第十九條後段，亡者曾設籍本鄉而於他縣市鄉鎮死亡，欲申請本鄉殯葬設施，應提出曾設籍本鄉之戶籍文件作為比照本鄉居民收費之依據，避免用詞未清晰產生爭議。

辦法：請貴會議決同意修正。

李秘書文正：依據本會議事規則，自治條例必須經過三讀，現在請主席進行議案標題，進入第一讀會。

蔡主席誌山：現在審議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條例修正案。

李秘書文正：本案已由主席宣讀議案標題，完成第一讀會，是否

進行第二讀會，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意見？我們請林副主席。

林副主席金玲：主席，邀請我們殯葬所所長說明。

蔡主席誌山：請殯葬所所長。

林副主席金玲：所長，我們現在是要針對新的納骨塔，下去做金額什麼的，都是要針對新的納骨塔嗎？還有，你現在條例從五倍漲到十倍，這個你是不是要再重新修改一下，這裡面你看詳細一點，以比照旁邊的鄉鎮，我們不要說自己的自治條例，自己一個版本，那該修改就要修改，如果要漲到十倍，如果是這樣，應該是崙背鄉使用就好，這十倍的錢，我不知道現在的收費，現在新的納骨塔，依我們崙背鄉的鄉民要收多少錢，這不知道，但是如果十倍，比如說一個三萬，十倍就三十萬，倒不如以隔壁鄉鎮來評估看看，以上，謝謝。

殯葬所所長：這個本來用意是說，要來照顧我們崙背鄉鄉民，就是說提高價錢，要讓我們鄉民使用，這個條文是針對舊的，新塔的收費標準，我們還會再重新研議，新塔的部分，像麥寮的塔位，那時候蓋才五千萬而已，我們這次花差不多兩億，所以說我們新塔的收費標準，會另案送審，現在這個是針對舊的部分，我們研議是想說要照顧我們鄉民，亡者如果曾經設

籍的，就可以比照鄉民，還有一點就是說，我們的申請人，如果是在我們本鄉的話，他的直系親屬三親等的話，也是可以比照鄉民，原意是這樣子，如果說我們的代表我們的先進，如果覺得這樣不妥當，我們可以再研議，要用怎樣的說詞，譬如說，像你講的，這個塔是我們崙背鄉只能崙背鄉使用，還是用什麼比較好的字眼，比較好的字，我們可以再研究，以上。

蔡主席誌山：這案請公所檢討修正後，下次再提議。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擱置。

編號：第4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老人會執行「充實崙背鄉老人活動中心設備」案，計新臺幣14萬9,000元。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7月28日府社老二字第1142649095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5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5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執行 114 年「雲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Yunlin First Class・幸福雲林社造頭等艙計畫」，計新臺幣63萬3,334元整。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8月1日府文推二字第1143815069C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6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執行「雲林縣崙背鄉公所114年度社區發展工作人力培訓計畫」案，計新臺幣2萬6,000元。
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8月14日府社救一字第1142650209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5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臨時動議：

無

肆、附錄

一、演詞

演 詞

蔡主席誌山致開會詞要旨：

李鄉長、廖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大家早，這次是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各位代表若有什麼意見請踴躍發言。

蔡主席誌山致閉會詞要旨：

李鄉長、廖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安，這次臨時會各位代表都很認真審議議案，希望公所對本會的決議案能順利執行，共謀鄉政之發展，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李鄉長泓儀致閉會詞要旨：

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感謝你們對本所的支持，我們會好好的執行，至於說你們所提的，我們會修正好，再跟大家報告，感謝大家，謝謝。

肆、附 錄

二、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 一覽表

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議案別	類別	編號	案 由	議 決	諮議情形 及結果
鄉公所 提案	清潔 隊	1	為運用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覆土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725萬元整，中央補助88%計638萬元整(114年度匡列31萬9,000元，其餘606萬1,000元匡列於115及以後年)，地方配合款12%計87萬元整，因需納入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社會	2	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南陽社區發展協會執行「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案」案，計新臺幣4萬1,000元。請 惠允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殯葬 宗教 管理 所	3	修正「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及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惠請審議。	擱置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社會	4	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老人會執行「充實崙背鄉老人活動中心設備」案，計新臺幣14萬9,000元。請 惠允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議案別	類別	編號	案 由	議 決	諮議情形 及結果
鄉公所 提案	社會	5	提請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4年「雲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Yunlin First Class・幸福雲林社造頭等艙計畫」一案，計新臺幣63萬3,334元 整，請審議惠復。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社會	6	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執行「雲林縣崙背鄉公所114年度社區發展工作人力培訓計畫」案，計新臺幣2萬6,000元。請 惠允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

主 席 蔡 誌 山

副主席 林 金 玲

秘 書 李 文 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